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2016 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業績

報告

Capital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根據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訂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強勁增長至186,850,000港元（2015年：無）。於2016年6月30日，中植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受公司復牌業務的達標進度提升所推動，本集團企業顧問收入增長至7,640,000港元（2015年：6,600,000港元）。利息收入淨額窄幅下跌至310,000港元（2015年：490,000港元），乃由於變現上市投資及應收貸款到期所致。由於變現、贖回及基於公平值重新評估我們的證券投資，與2015年同期相比，投資收入由盈轉虧，錄得投資虧損淨額150,000港元（2015年：收益1,56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仍大幅提升至194,790,000港元（2015年：9,150,000港元）。
- 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為33,390,000港元（2015年：6,58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40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為來自中植資本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就增值稅及附加稅作出撥備達12,560,000港元、員工成本8,100,000港元以及招募新員工產生的招聘開支5,170,000港元。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增值稅及附加稅是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
- 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本集團錄得全面收入總額142,720,000港元（2015年：2,080,000港元）。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02港仙（2015年：0.14港仙）。
- 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淨值創新高達1,035,780,000港元（2015年：132,59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同期高681%。
- 憑藉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現金狀況約778,000,000港元且概無未償還貸款狀況，除包銷、配售、企業顧問及資產管理等現有業務活動外，我們亦將繼續在環球物色及尋求不同類型資產及不同地域的投資機遇，以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及逐步提升股東長期價值。
-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5年：無）。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4,490	7,101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3	(15)	1,557
利息收入淨額	3	312	490
收入及其他收入	3	194,787	9,148
經營開支		(33,386)	(6,584)
除稅前溢利		161,401	2,564
所得稅開支	5	(18,685)	(487)
期內溢利		142,716	2,0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42,716	2,077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 基本（港仙）		4.02	0.14
— 攤薄（港仙）		4.02	0.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142,311	893,0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2,716	142,716
於201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	285,027	1,035,777
於2015年4月1日	14,515	69,464	9,000	7,969	29,256	130,2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77	2,077
股權結算認股權安排	-	-	-	305	-	305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4,515	69,464	9,000	8,274	31,333	132,58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投資全球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本集團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抵銷。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7,640	6,595
配售及包銷收入／安排費用	-	506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186,850	-
	194,490	7,101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5)	1,3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80
	(15)	1,557
利息收入淨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12	290
— 上市投資	-	43
— 應收貸款	-	157
	312	490
收入及其他收入	194,787	9,148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投資全球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就此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資源按此整合及最優配置，因而無須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而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的香港利得稅因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估計稅項虧損而無須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18,685)	(474)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	(13)
	<u>(18,685)</u>	<u>(487)</u>

於有關期間，概無重大未經提撥的遞延稅項。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42,716,000港元（2015年：2,077,000港元）及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550,496,836股（2015年：1,451,54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皆已轉換而需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無調整，故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077,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1,519,740,000股計算。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5年：無）。

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於2016年8月9日，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隨著英國決定脫離歐盟，包括最終舉行實際公投，令全球市場動盪加劇，對整體市場情緒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較上個季度的6.7%保持穩定，稍微超出預期。受全球市場不明朗因素的影響，香港恒生指數較上個季度持平。

儘管整體動盪，因主要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公司復牌及合併與收購（「併購」）相關活動方面獲得若干主要委聘，以致我們的企業顧問服務勢頭不減。這可以從企業顧問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6%中得以印證。

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我們持續致力於建立我們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除為我們的投資專業團隊增加人員外，我們持續積極尋求於美國及歐洲設立辦事處，以有效評估市場機遇及風險；故此導致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我們的經營開支大幅增加。

財務回顧

根據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卓亞（企業融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訂立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強勁增長至186,850,000港元（2015年：無）。於2016年6月30日，中植資本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受公司復牌業務的達標進度提升所推動，本集團企業顧問收入增長至7,640,000港元（2015年：6,600,000港元）。利息收入淨額窄幅下跌至310,000港元（2015年：490,000港元），乃由於變現上市投資及應收貸款到期所致。由於變現、贖回及基於公平值重新評估我們的證券投資，與2015年同期相比，投資收入由盈轉虧，錄得投資虧損淨額150,000港元（2015年：收益1,56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整體收入及其他收入仍大幅提升至194,790,000港元（2015年：9,15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為33,390,000港元(2015年:6,580,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40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為來自中植資本的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就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稅作出撥備達12,560,000港元、員工成本8,100,000港元以及招募新員工產生的招聘開支5,170,000港元。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增值稅及附加稅是我們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

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錄得全面收入總額142,720,000港元(2015年:2,080,000港元)。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02港仙(2015年:0.14港仙)。

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淨值創新高達1,035,780,000港元(2015年:132,59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同期高681%。

展望

在新管理層段迪女士、趙敏國先生及陳劍鋒先生(均於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獲委任)的領導下,我們正尋求增加收入來源,並最終為我們股東提升價值。除向中植資本提供的投資諮詢及管理工作外,我們目前正對全球若干潛在之投資商機進行評估。此外,我們正積極尋求有利於我們業務前景及鞏固我們潛力的戰略聯盟。

新管理層銳意透過本集團資源建立商業生態系統,創建長期持續增長。除「尋求機會—融資—組合管理—退出」之一般業務週期外,本公司之收入將與增值服務及增量費用相輔相成。

我們亦正持續致力於我們的企業顧問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現有五項公司復牌工作。我們亦正忙於處理三項首次公開發售及多項併購工作,以及若干替客戶集資之工作。此外,於2016年5月,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批准本集團關於在深圳前海設立全資外資股權投資管理企業(「前海附屬公司」)的申請。前海附屬公司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i)設立股權投資企業;(ii)管理股權投資企業的投資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iii)股權投資諮詢;及(iv)經相關機關批准或許可的其他業務。前海附屬公司的設立將使本集團能夠投資中國的股權市場,進一步多元化及拓寬我們的收入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投資組合為120,000港元之股權，且並無持有計息證券。

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於2016年6月30日約778,000,000港元）仍然強健。憑藉該流動資金狀況，我們能夠在尋求新的委聘工作時更靈活變通和更具彈性，並會繼續物色適當的包銷、配售及投資於各種不同類型資產的機會，以強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表現，促進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然而，投資及包銷活動性質上需承受市場波動，並可能不時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表現。

為促進國際併購業務及反映中植資本集團之支持，董事會提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並將於2016年8月10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認股權計劃

於2010年6月7日，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內。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10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股權。本公司其後不能再授出認股權。此前所授出的所有認股權已於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前獲行使。

認股權計劃 (續)

認股權計劃

於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期間，根據認股權計劃概無認股權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23,282,102	51.35%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植資本(香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282,102	51.35%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中植」)(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823,282,102	51.35%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 (「康邦」)(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投資有限公司 (「西藏康邦」)(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中植資本(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解直錕先生（「解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79,102,627	64.19%
楊佳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28%
楊佳鋁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6,270,000	9.19%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26,270,000	9.19%

附註：

1. 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1,823,28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8%，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279,10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aster Link Asset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佳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6年第一財政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及張韻女士於中植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聯繫人擔任以下若干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聯繫人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段迪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中植資本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深圳前海中植創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常州京江尚瑞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常州京江通冠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深圳中植*	法定代表人
廣州廣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張韻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江陰銀木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耀博泰邦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法定代表人
北京首拓融興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 中植資本之聯繫人

中植資本之附屬公司

中植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inhui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64.19%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配售、海外業務及基金併購，而此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報告期後事項

- (1) 誠如本公司2015/16年報所披露委任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及Edouard MERETT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18日起生效）外，本公司亦已委任張衛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5日起生效），有關彼之委任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5日之公告內。
- (2) 於2016年7月18日，卓亞（企業融資）（「管理人」）自中植資本收到部分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而結欠及應付的60,000,000港元履約費用。隨後於2016年7月20日，中植資本與管理人簽署了一份有關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的附函（「附函」）。附函主要條款摘錄載列如下：

管理人同意收取人民幣以結算就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的履約費用而結欠及應付予管理人
人之258,684,383港元（「剩餘履約費用」），結算方式如下：

- a) 根據中國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資格設立一間管理人全資附屬公司（前海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中國的持牌銀行開設人民幣銀行賬戶（或雙方可以書面形式協議的其他銀行賬戶）；
- b) 中植資本須在管理人以書面形式告知前海附屬公司之正式成立及前海附屬公司人民幣銀行賬戶詳情後，於五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以書面形式協議的較遲日期），以相同價值之人民幣向前海附屬公司支付剩餘履約費用，惟付款須於收到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出售股權資本所得之變現金額後180天內作出（即2016年10月12日當日或之前）；
- c) 中植資本須承擔管理人或前海附屬公司合理招致的所有墊付費用及就本文所述剩餘履約費用付款安排所產生的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所有應付稅項；及
- d) 雙方進一步同意，當向前海附屬公司以人民幣悉數結算剩餘履約費用，則投資諮詢及管理協議項下中植資本向管理人支付剩餘履約費用的責任須視為以全面及最終方式履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Edouard MERETTE**先生及張衛東先生。

本集團已聘用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及商業諮詢公司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定期進行內部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內部審核結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6年8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段迪女士（主席）、趙敏國先生（行政總裁）、陳劍鋒先生及張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phen MARKSCHEID**先生、**Edouard MERETTE**先生及張衛東先生。